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公告**

**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變動**

### **董事辭任及退任**

董事會宣佈(1)黃瓊慧女士因希望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已遞交辭呈，辭去其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職務，並自其服務合約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起生效；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因希望有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彼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無意膺選連任。

### **董事委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股東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1)魏清蓮女士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2)陳斌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3)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魏清蓮女士(「魏女士」)，陳斌波先生(「陳先生」)以及吳德龍先生(「吳先生」)的委任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

## 董事辭任及退任

黃瓊慧女士(「黃女士」)因希望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已遞交辭呈，辭去其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務，並自其服務合約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起生效。黃女士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與股東。

胡晃先生因希望有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彼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胡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與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黃瓊慧女士及胡晃先生在其各自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重要貢獻表示謝意。

## 董事委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委任(1)魏女士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2)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3)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魏女士、陳先生及吳先生之簡介載列如下。

## 新執行董事

### 魏清蓮女士 — 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

魏清蓮女士，64歲，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魏女士於心理諮商、人才潛能開發、團隊文化建設及效能提升等方面擁有逾四十年豐富經驗，曾就職於心理諮商專業機構、大學及汽車零部件公司等。自二零零二年起，魏女士擔任本集團顧問，負責培訓活動的開展及優化、推

動價值觀文化建設及提升團隊合作效能。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曾擔任本集團首席人才官。魏女士為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及前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秦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的母親。

根據魏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魏女士將放棄其作為董事之薪酬及花紅。魏女士亦將被委任為主席及授權代表。截至本公告之日，魏女士未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之日，魏女士被視為擁有透過敏實控股有限公司（其配偶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450,07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39.11%。除上述披露外，就SFO第15部所載，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

除本公告披露外，魏女士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魏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披露外，概無有關魏女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陳斌波 — 執行董事**

陳斌波先生，56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持有船舶內燃機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汽車行業積逾三十年管理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研發、銷售及管理領域。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前，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東風本田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彼亦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先後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截至本公告之日，陳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之月度薪酬為人民幣200,000元，並按董事會之決議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薪資政策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批准。

陳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公告之日，就SFO第15部所載，陳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德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55歲，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共同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任主席及香港稅務學會前任會長。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另外，吳先生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長。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吳先生目前於以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1)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盛諾集團有限公司，(3)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5)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吳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1)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2)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於聯交所上市的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及(5)於聯交所上市的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吳先生的職位和責任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其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且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預期不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章程細則，吳先生需遵守輪職規定及接受重選。截至本公告之日，吳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易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曾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0312，「易通」)獨立非執行董事。易通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亞洲地區從事移動電話、零件及元件的貿易。在吳先生擔任易通董事期間，一名供應商就索償906,277,079日圓(於當時相當於66,751,000港元，為該供應商向易通附屬公司出售及付運貨品之未償還款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易通及其附屬公司清盤。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高等法院委任了臨時清盤人，易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聯交所退市。吳先生已確認，(1)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責致使易通進行清盤程式，及(2)截至本公告之日，該項清盤程式或退市概無任何向其作出的申索。

除本公告披露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魏女士、陳先生以及吳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易蕾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鄭豫女士及吳德龍先生。